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何偉途先生

黎永年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黃啓明先生

徐永銓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陳鎮坤先生

秘書

陳慧敏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滿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及訓練小組主管
賴玉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監督(諮詢及訓練)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常瑞財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缺席者： 錢正民先生
馮美雲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諮詢及訓練小組主管陳滿良先生及防治蟲鼠監督(諮詢及訓練)賴玉榮先生。

2. 秘書處會前收到高寶齡委員的書面請假通知及陳鎮坤委員的口頭請假通知，委員會備悉他們的請假。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7 段提及主席要求地鐵公司代表出席今次會議，匯報橋身粉飾的工作進度。地鐵公司代表因公務未能出席今次會議，故由她代其向委員會口頭報告，有關工程已開展初步的招標程序。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六年觀塘區深化滅鼠運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06 號)

5. 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煒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查詢如何取得文件中的參考指數。
 - 6.2 委員查詢無鼠小區試驗計劃會否推展至各食肆。
 - 6.3 委員表示，鯉魚門寮屋區的深化滅鼠工作的覆蓋範圍應該更廣泛。
 - 6.4 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會協助個別私人屋苑進行滅鼠的工作。
7. 食環署賴玉榮先生及張煒英先生分別回應如下：
 - 7.1 在無鼠小區試驗計劃進行前，署方在茶果嶺邨中 51 個地方放置無毒鼠餌，當老鼠試圖進食這些鼠餌時會留下齒印，署方則憑有關資料以及按其他方法取得的數據來研究老鼠活動的情況。而在無鼠小區試驗計劃進行了數個月後，署方發現老鼠的數目明顯減少。
 - 7.2 由於無鼠小區試驗計劃所牽涉的資源頗大，並需要頗多的人手配合，故署方暫時只於鄉村試行。至於食肆的環境衛生則受法例監管，遇有鼠患問題時，署方可作出檢控。
 - 7.3 署方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鯉魚門寮屋區的情況，以便相應加強有關的深化滅鼠工作。
 - 7.4 署方主要負責大範圍的滅鼠工作，而個別屋苑或單位則因資源問題而不能逐一跟進，惟署方可向有關居民就滅鼠工作提供意見。

III. 轉撥入本年度帳下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06 號)

8.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I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觀塘區清理渠道工程(2006-07)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06 號)

9.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洗觀塘區議會設施及晨運徑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06 號)
10.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更換及保養觀塘區議會設施內的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06 號)
11.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維修/翻新/改善觀塘區議會的設施及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06 號)
12.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改善近同仁街和觀塘道交界的宣傳板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06 號)
13.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I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除/清洗在順利邨道和茜發道的壁畫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06 號)
14. 委員查詢有關善發道壁畫的位置。民政處黃佩儀女士邀請委員參考文件隨附的位置圖，並解釋有關壁畫在匯景花園對面近停車場邊緣的位置。
1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協和街物華街交界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06 號)
16.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 X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翻新鯉魚門籃球場及其他設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06 號)
17. 委員查詢工程的保險費是否由工程承辦商支付，或是需要另外撥款支付。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保險費已包括在招標書之內。
18.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X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06 號)

19. 委員查詢有關美化油塘地鐵站旁空地工程，並希望加快有關進度。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完成初步設計，及已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然而當中出現若干問題，需待與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作進一步磋商，處方會在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主席表示，有關的土地原屬房屋署，地政總署雖已向民政處批出臨時撥地，然而當中仍存在日後管理權及該地鄰近斜坡管理的問題，故需較長時間跟進。

20. 委員查詢有關炮台山堡壘遺址工程是否屬於觀塘南的範圍。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該工程所屬位置是位於西貢區。主席表示，數年前的市區小工程計劃已預留撥款以支付有關工程的費用，惟因古物古蹟辦事處曾反對由觀塘區議會進行修葺，後始答應擔任有關工程的顧問，故有關工程完工日期稍延。另外，有關地點雖屬西貢區範圍，但以觀塘區的居民使用率為主，故由本區支持有關工程的費用。

21. 委員查詢「改善位於鯉魚門及協和街的設施」計劃的詳情。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該計劃包括維修保養鯉魚門的標誌和欄杆，以及協和街欄杆的油漆工作和移走大花盤的工作，因為兩項計劃規模較小，故合併為一個計劃進行。

22. 另外，委員查詢為何進展文件中沒有包括較早前已通過的移走藍田地鐵站 A 出口長椅的工程。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該項工程屬於小規模的工程，故已包括在文件第 21/2006 號的撥款中，有關撥款主要用作處理全年小規模或緊急的工程。

23. 委員備悉文件。

X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06 號)

24. 委員查詢重置油塘遊樂場工程的進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李就勝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地鐵公司跟進有關進度，以目前情況應可按文件中的預計日期竣工。主席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要求地鐵公司注意有關進度。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06 號)

26.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補充，本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額有 250 萬元，方才會上通過的計劃共需少於 100 萬元，故邀請各委員向處方作出工程建議。委員可於會後於民政處 黃佩儀女士或張語行先生聯絡。

27. 委員通過有關財政報告。

XV. 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

28.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錦盛先生介紹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五次會議席上通過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維持現行的做法，以撮要及不記名形式撰寫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29. 主席表示，康文署李就勝先生即將調職。李先生過往為觀塘區市民服務，並與觀塘區議會統力合作，謹此致謝。另外，委員會前秘書吳啓裕女士已經離職，並由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³ 陳慧敏女士暫代秘書一職，委員會感謝吳女士過往的工作。

30.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報告，地政總署已提交由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的清除非法回收舊衣鐵籠的數字，委員可參考桌上補充文件。委員要求地政總署定期提交有關數字。

31. 主席表示，剛收到馮美雲委員的請假通知，委員會備悉她的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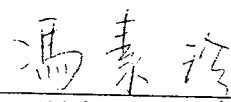
XVI.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9 月 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